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于百慕大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与

新疆远见鸿业物流有限公司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

关于蒙古煤炭运输服务框架协议

签字 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地点：

本煤炭运输服务框架协议由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干诺道西 118 号 17 楼，（以下简称“蒙古能源”）与新疆远见鸿业物流有限公司，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青河县塔镇迎宾路 4-7 号一层 8 号门面（以下简称“远见鸿业”）在友好合作、互信及支持的基础上签署。

1. 期限：本协议有效期由生效日期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2. 生效日期：自双方签订此合约后及蒙古能源就本协议取得其独立股东批准的日期开始在有效期限届满之前 30 个自然日，双方会协商续签下一份运输服务框架协议。
3. 服务性质：远见鸿业向蒙古能源或其集团成员公司于中国新疆提供煤炭产品运输服务范围：

- i. 矸石回填(运送矸石至作土地复垦的指定地点)；
- ii. 煤产品运输(包括从洗煤厂或仓库运送煤产品至所属客户交付之目的地)。

4. 定价政策：煤产品运输服务的价格应根据市场价釐定单价。

市场价的釐定，蒙古能源可参考其就类似服务独立第三方供应商於相同或周边地區所收取的价格后(包括向蒙古能源或其集团成员公司提供类似服务的独立第三方运输供应商)与远见鸿业釐定服务单价（即当时的现行市价），服务单价不可高于该等价格。

5. 总金额：本煤炭运输服务框架协议的每年度总金额不可超过：

(a) 由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计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首年度)：人民币 292,500,000 元；

(b) 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计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次年度)：人民币 365,625,000 元；

(c) 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第三年度)：人民币 457,031,250 元

以上每期的总金额上限乃参考(i) 蒙古能源于中国境内之过往物流服务交易金额(参考过往原煤出口量)；(ii) 中国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复常后的情况(特别是 2022 年第四季度某些区域物流限制的放宽)；(iii) 蒙古能源营运及发展所需物流服务之估计需求；(iv) 现行市价后釐定；及 (v) 远见鸿业可提供货运量额的物流服务。

以上每年度的总金额上限若未能盡用，不可累计至下一年度。

蒙古能源不保证每年度远见鸿业均达至上述所定的运输服务总金额上限及/或向远见鸿业提供相应总金额的运输量。

6. 其他主要條款：

(a) 蒙古能源或其集团成员公司可就本煤炭运输服务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具体交易个别每月与远见鸿业订立个别具体运输服务附件协议，该等具体运输服务附件列明数量、价格、有效期、产品运输要求、支付条款、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方法及其他相关条款，但必须遵守本煤炭运输服务框架协议所制定的原则、指示、条件及条款。付款必须通过T/T 支付，所有付款必须由指定的银行帐户支付。

(b) 双方将促使并保证彼等各自的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将根据本煤炭运输服务框架协议及具体运输服务附件规定的条款及条件履行运输服务，包括严格遵守以上第5条款每年度的总金额上限，不可超逾。但如确有必要超出，须先由蒙古能源在重新遵守相关上市条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其股东会批准)，远见鸿业(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不得拒绝提供超出部分的运输服务。

(c) 本煤炭运输服务框架协议的营运需要遵守香港的上市规则及相关监管的要求，双方均应遵守就本煤炭运输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之[营运遵守及配合相关条例要求]。

(d) 本煤炭运输服务框架协议须取得蒙古能源之独立股东批准后方告生效。

7. 本煤炭运输服务框架协议并非独家协议，蒙古能源有权聘用其他运输供应商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
8. 双方同意每年举行一次高层会议。
9. 双方同意在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技术交流以便更有效地提供煤炭产品运输服务。
10. 双方同意本协议如有争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中国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依据该仲裁中心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及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 保密：双方同意保密本协议。除非蒙古能源根据监管要求，未经对方书面认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透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自本煤炭运输服务框架协议终止后 3 年。

鉴此，本协议以中文书写，双方于 2023 年 3 月 3 日签署，一式肆份，各持两份正本。

SIGNATURE

签名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远见鸿业物流有限公司

